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199號

上訴人 劉上猷

劉翼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美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捌佰零肆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；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其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為上開釋明，或依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6萬4,068元〔計算式：81,200元（公告土地現值）×227.39平方公尺（地上物占用面積）〕，應徵第三審裁判

費為26萬1,804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光釗

法官 林振芳

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詩穎